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

2013年10月22日下午16: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王瑞先生、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多肽业务和高端制剂业务等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布局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宇”），首期投资人民币10亿元，购置土地按欧美和国家新版GMP标准兴建原料药、高端制剂生产基地及办公科研场所。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陂区政府”）筹划合作项目，推进公司多肽业务和高端制剂业务等的发展。项目情况如下：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示范产业园区兴建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内容为符合欧美和国家新版GMP标准的原料药、高端制剂生产基地和办公科研场所。武汉翰宇承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项目投产后的运营。

该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合作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4、审议通过《研发项目资本化细则》。

随着公司上市后研发项目的多样化发展，新增引进技术、引进产品以及合作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支出逐年上升，为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规避并减少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主观因素，进一步明确“自行开发”、“引进技术”、“引进产品”、“合作开发、共同分享权益”等四大类研发项目费用化与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研究

制定《研发项目资本化细则》。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3日